

高高屏澎牙醫助理的工作項目調查

陳鈞卿¹ 黃純德²

1 瑞霖牙醫診所

2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

台灣目前在口腔衛生照護方面有重大的變動，包括口腔健康法實施、衛生署口腔醫學委員會成立、口腔衛生學系設立等，顯示口腔照護工作正邁向團隊醫療的方式，因此需要相關牙醫輔助人員的工作資料做為政策制定與教學參考。本研究針對高高屏澎地區所有的牙醫助理於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之間藉由電話訪問及郵寄問卷的方式，旨在調查牙醫助理的工作內容。本研究回覆問卷的牙醫助理有 710 位，樣本特性為女性（99.6%）、高中職以下學歷（51.5%）、21-25 歲年齡層（46.6%）、專職（84.6%）居多。牙醫助理目前為患者所做的服務項目中，有多項是國外受過訓練且有政府認證登記的牙科衛生士才能做的工作內容，例如：印取牙模、排齦、傷口拆線、潰瘍塗藥、傷口換藥、臨時假牙製作、溝隙封填、牙套重黏、塗氟化物、裝置及移除橡皮帳和矯正環、拍攝 X 光片、清除牙結石、移除暫時封填劑、暫時填補等，但國內法規尚未確立牙醫助理的工作範圍，這值得政府及牙醫界人士關注。

關鍵詞：牙醫助理、牙科衛生士、工作現況

聯絡人姓名：黃純德（Shun-Te Huang）

通訊處：高雄市十全一路 100 號

電話：07-3121101 ext 2272

傳真：07-3233752

受文日期：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接受刊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牙醫助理在口腔健康醫療照護團隊中擔任重要的角色，助理可以增進牙醫師的工作效率、提升口腔衛生照護的品質、分擔牙醫師的工作負荷，在整個團隊中是很有價值的一員。國內的研究調查亦指出 90% 以上的牙醫師認為需要牙醫助理人員，需要牙醫助理協助的工作項目有臨床醫療輔助、口腔衛生教育、協助拍攝口內

X 光片、灌牙模（倒模）、維護診間環境清潔、補充衛材、消毒與保養器械、處理電腦與文書事務以及櫃檯工作等等^(1,2,5)。牙醫助理在牙科的醫療場所中，除了協助牙醫師進行病患的診療之外，也負責患者的口腔衛生教育工作。要完成牙醫助理的工作，在個性上要有樂於助人的特質，也需具備相關的口腔衛生保健知識和口腔衛生教育技能。

從目前許多學校及公會常定期或不定期的舉辦牙醫助理研習會及學分認證課程來看，牙醫助理是屬於醫療上專業人員的一分子，尤其現在國內有三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已設立口腔衛生學系，教育訓練口腔衛生方面的專業人員，而且口腔健康法已於2003年5月4日公佈實施，其法案第六條為「教育主管機關應加強口腔健康教育之推廣。」，這需要口腔衛生專業的人員才能執行相關的教育。因此，可以預期的是在不久的將來，牙醫輔助人員將會正式被納入口腔醫學保健的專業人力之一，而牙醫輔助人員可分為口腔衛生人員（暫定名稱，因國內目前設有口腔衛生學系）、牙醫助理、牙體技術師等，目前只有牙體技術師被列為合法的專業人員⁽³⁾。由於國內尚未將牙醫助理納入專業的醫療輔助人力，而口腔衛生學系已有畢業生投入牙醫就業市場，因此相關牙醫輔助人員法案的設立乃是當務之急，對於規劃牙醫輔助人員法或是口腔衛生人員法案方面，清楚劃分牙醫助理與正規學校專業訓練之口腔衛生人員的工作範圍，則為相當重要的課題⁽⁷⁾。所以本研究在調查目前牙醫助理的工作內容，瞭解牙醫助理的工作項目，並和國外的牙醫輔助人員做比較，以提供牙醫界及政府衛生單位做為政策制定的參考。

研究方法

針對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屏東市及澎湖地區所有的牙科醫療院所，包括醫院附設的牙科、聯盟牙科及診所中工作的所有牙醫助理，進行問卷調查。依照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3年會員

名錄及高高屏澎之牙醫師公會會員名冊之最新資料進行電話訪問，計算研究地區所有可聯絡上之牙科醫療院所之助理總數，包括專職、兼職及行政助理等在牙科單位工作之所有人員，計算完成後依照各家人數與以郵際問卷。於92年11月郵寄問卷，並以電話催促以及未收到問卷者與以補寄。問卷資料收集完成後以ACCESS軟體輸入電腦存檔，以EXCEL軟體作資料處理，以JMP套裝軟體作統計分析。

研究結果

一、受訪者之基本資料

問卷共發出1778份，共回收710份，回收率為39.93%，其中醫院部分回收36份、聯盟牙科88份、一般牙科診所586份。樣本中女性佔99.4%（706位），年齡層以21-25歲居多佔46.4%（318人）；醫院組的年齡層以26-30歲居多佔41.2%（14人）；聯盟牙科組與一般診所組的年齡層以21-25歲居多分別為62.0%（49人）以及45.6%（261人）。學歷方面以高中高職362人（51.2%）最多；醫院組與聯盟牙科組學歷以大專以上居多，分別是31人（86.1%）、48人（60.5%），而一般診所則以高中高職畢業者居多，佔54.6%（320人）。在婚姻狀況中，530人（74.8%）未婚，177人（25.0%）已婚；各組別均以未婚居多。主要工作形式以專職居多佔84.6%（601人），兼職者為14.6%（104人），有5人是牙醫師夫人兼任助理工作，這5人均在一般診所組；在一般牙科診所之中兼職者佔17.6%（103人）。

表2列出目前擔任的工作內容中（此項目為複選題）：90.42%（642人）在診療

椅旁跟診，87.0% (618 人) 有櫃檯與掛號病患約診的工作，86.3% (613 人) 需要做環境清潔的工作，57.0% (405 人) 提供治療前後及口腔保健解說，36.2% (257 人) 執行健保申報、抽查與申覆業務，29.6% (210 人) 做行政業務方面包括人事或醫務管理工作。認為完成目前助理工作所需的學歷方面：82.4% (585 人) 認為只要高中高職畢業即可，14.1% (100 人) 認為要大專以上學歷，3.5% (25 人) 認為只要國中畢業即可。

表 3 顯示牙醫助理目前對患者所做的服務方面(此項目為複選題)：X 光片沖洗佔 88.10% (622 人)，灌牙模、倒模佔 80.31% (567 人)，口腔保健用品販售即使使用說明 69.69% (492 人)，口腔保健說明佔 63.60% (449 人)，X 光拍攝佔 62.04% (438 人)，各項治療、手術及裝置前後的注意事項指導佔 59.49% (420 人)，自費項目之費用說明或收費佔 55.52% (392 人)，印取牙模佔 48.44% (342 人)，拍攝口內片佔 33.99% (240 人)，潰瘍塗藥佔 24.08% (170 人)，臨時牙套製作佔 23.51% (166 人)，牙套重黏佔 20.25% (143 人)，塗氟化物佔 16.57% (117 人)，清除牙結石佔 14.31% (101 人)，移除暫時封填劑有 10.76% (76 人)，取模前的排齦有 8.78% (62 人)，暫時填補有 7.08% (50 人)，裝置、移除橡皮帳有 6.66% (47 人)，傷口換藥有 6.37% (45 人)，裝置、移除矯正環有 5.10% (36 人)，傷口拆線有 5.10% (36 人)，預防蛀牙之裂溝封填有 1.13% (8 人)，其他服務項目有 1.42%

(10 人)。

討論

由表 1 可以看出 710 位樣本之中以女性為主，以一般診所工作人數最多。年齡在 30 歲以下佔八成，未婚者多，學歷上高中職畢業者比大專以上畢業者只多 19 人，這發現與謝尚廷⁽⁶⁾ 等人於 2003 年對牙醫助理訓練班的助理所做的調查結果相似，其年齡也以 30 歲以下居多佔八成，全部為女性而且高中職畢業者也只比大專以上多 3 人。由此可見，目前牙科醫療單位所聘請的牙醫助理多為年輕未婚的女性，學歷上並未要求一定要高學歷者。

目前擔任的工作內容(表 2)顯示在工作內容方面八成七以上的助理需要做櫃檯掛號、約診以及診療椅旁跟診的工作，有八成六的助理需要做環境清潔工作，五成七的人提供口腔保健、治療前後解說，近三成的助理做健保相關及人事行政業務。由此可見助理所從事的主要是與病患治療相關的工作以及環境清潔維護，但在人事及醫務管理、健保申報方面則多由牙醫師或牙醫師的家人經手，這可能與牙醫助理多為非醫療專業人員，因此看不懂病歷上的英文，所以在健保申報上有困難。牙科工作單位的業務種類多，與人接觸頻繁的業務壓力較大，例如櫃檯約診、接聽電話、口腔衛教與治療前後解說等。一般的醫療專業人員並不做清潔打掃的工作，打掃清潔會使助理們會認為工作尊嚴低，因此工作單位需要有明確的工作規範和工作職責說明，輪調不同的工作性質，使每個助理都有機會學習到不同的工作內容。

表 1：性別、年齡、學歷、婚姻狀況與工作形式之基本資料整理表

項目	全部資料	醫院組	聯盟牙科	診所組	P-value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性別	710	36	88	586	
女	706 (99.4%)	36 (100.%)	86 (97.7%)	584 (99.7%)	
男	4 (0.6%)	0	2 (2.3%)	2 (0.3%)	
年齡層	686	34	79	573	0.0001
20 歲以下	28 (4.1%)	0	2 (2.5%)	26 (4.5%)	
21-25 歲	318 (46.4%)	8 (23.5%)	49 (62.0%)	261 (45.6%)	
26-30 歲	200 (29.2%)	14 (41.2%)	21 (26.6%)	165 (28.8%)	
31-35 歲	79 (11.5%)	3 (8.8%)	4 (5.1%)	72 (12.6%)	
36 歲以上	61 (8.9%)	9 (26.5%)	3 (3.8%)	49 (8.6%)	
學歷	707	36	85	586	<0.0001
國中 (以下)	2 (0.3%)	0	0	2 (0.3%)	
高中高職	362 (51.2%)	5 (13.9%)	37 (43.5%)	320 (54.6%)	
大專以上	343 (48.5%)	31 (86.1%)	48 (56.5%)	264 (45.1%)	
婚姻狀況	709	36	87	586	<0.0001
未婚	530 (74.8%)	19 (52.8%)	80 (92.0%)	431 (73.5%)	
已婚	177 (25.0%)	16 (44.4%)	7 (8.0%)	154 (26.3%)	
單親	2 (0.2%)	1 (2.8%)	0	1 (0.2%)	
工作型式	710	36	88	586	<0.0001
專職	601 (84.6%)	36 (100%)	87 (98.9%)	478 (81.6%)	
兼職	104 (14.6%)	0	1 (1.1%)	103 (17.6%)	
醫師夫人兼助理	5 (0.8%)	0	0	5 (0.9%)	

有八成以上的助理認為要完成目前牙醫助理工作的學歷只要高中職畢業即可(表2)，可以看出目前助理的工作是訓練學習就可勝任，不需要高學歷或高技術的要求。鄭信忠 2001 年⁽⁹⁾ 對牙醫師所做的調查指出 48.8% 的牙醫師認為牙醫助理的學歷只要高中職畢業即可，47.6% 的牙醫師認為應大專以上畢業較適當；而本研究發現 82.4% 的助理們認為要完成牙醫助理工作所需的學歷只要高中職畢業即可，14.1% 認為應大專以上的學歷較好，有此可見牙醫師與牙醫助理對擔任牙醫助理方面的學歷認知差異很大，原因是專科以上學歷

其知識程度較高，對於電腦使用以及牙科方面的英文能力較強，因此牙醫師較願意任用專科以上的助理。但是牙醫助理們認為助理的工作只需要經過訓練認識材料的使用、器械保養方法以及工作流程的搭配等，病歷輸入與健保申報方面通常都有固定的人員負責，因此工作能力與學歷高低並無太大差異。

表3 顯示牙醫助理為患者所做的服務項目，衛署醫字第七〇八八七八號函(77.1.29)「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但書第二款規定之意旨，對所謂醫師之輔助人員，應以具有護士、助產士或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

表 2：目前擔任的工作內容整理表（可複選）

項目	全部資料	醫院組	聯盟牙科	診所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目前擔任的工作內容	710	36	88	586
櫃檯掛號、病患約診	618 (87.0%)	30 (83.3%)	53 (60.2%)	535 (91.3%)
在診療椅旁跟診	642 (90.4%)	33 (91.7%)	77 (87.5%)	532 (90.8%)
行政業務：人事、醫務管理	210 (29.6%)	11 (30.6%)	14 (15.9%)	185 (31.6%)
健保申報、抽查、申覆業務	257 (36.2%)	15 (41.7%)	13 (14.8%)	229 (39.1%)
治療前後及口腔保健解說	405 (57.0%)	26 (72.2%)	58 (65.9%)	321 (54.8%)
環境清潔	613 (86.3%)	27 (75.0%)	63 (71.6%)	523 (89.3%)
其他	28 (3.9%)	5 (13.9%)	1 (1.1%)	22 (3.8%)
要能完成您目前的工作所需的學歷？	710	36	88	586
國中（含以下）	25 (3.5%)	2 (5.6%)	3 (3.4%)	20 (3.4%)
高中、高職	585 (82.4%)	24 (66.7%)	70 (79.6%)	491 (83.8%)
大專以上	100 (14.1%)	10 (27.8%)	15 (17.1%)	75 (12.8%)

表 3：目前對患者所做的服務（可複選）

項目	全部資料	醫院組	聯盟牙科	診所組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樣本數 (%)
目前對患者所做的服務	706	36	88	582
X 光片沖洗	622 (88.1%)	16 (44.4%)	78 (88.6%)	528 (90.7%)
灌牙模（倒模）	567 (80.3%)	17 (47.2%)	68 (77.3%)	482 (82.8%)
口腔保健用品販售及使用說明	492 (69.7%)	14 (38.9%)	56 (63.6%)	422 (72.5%)
口腔保健說明	449 (63.6%)	33 (91.7%)	73 (83.0%)	343 (58.9%)
X 光片的拍攝	438 (62.0%)	13 (36.1%)	67 (76.1%)	358 (61.5%)
各項治療、手術及裝置前後的注意事項指導	420 (59.5%)	24 (66.7%)	64 (72.7%)	332 (57.0%)
自費治療項目之費用說明或收費	392 (55.5%)	21 (58.3%)	58 (65.9%)	313 (53.8%)
印取牙模	342 (48.4%)	10 (27.8%)	54 (61.4%)	278 (47.8%)
拍攝口內照片	240 (34.0%)	11 (30.6%)	54 (61.4%)	175 (30.1%)
潰瘍塗藥	170 (24.1%)	9 (25.0%)	37 (42.1%)	124 (21.3%)
臨時牙套製作	166 (23.5%)	5 (13.9%)	41 (46.6%)	120 (20.6%)
牙套重黏	143 (20.3%)	10 (27.8%)	41 (46.6%)	92 (15.8%)
塗氟化物	117 (16.6%)	6 (16.7%)	43 (48.9%)	68 (11.7%)
清除牙結石	101 (14.3%)	4 (11.1%)	36 (40.9%)	61 (10.5%)
移除暫時封填劑	76 (10.8%)	7 (19.4%)	28 (31.8%)	41 (7.0%)
取模前的排齦	62 (8.8%)	0	14 (15.9%)	48 (8.3%)
暫時填補	50 (7.1%)	9 (25.0%)	16 (18.2%)	25 (4.3%)
裝置、移除橡皮帳	47 (6.7%)	6 (16.7%)	11 (12.5%)	30 (5.2%)
傷口換藥	45 (6.4%)	2 (5.6%)	11 (12.5%)	32 (5.5%)
傷口拆線	36 (5.1%)	2 (5.6%)	6 (6.8%)	28 (4.8%)
裝置、移除矯正環	36 (5.1%)	3 (8.3%)	14 (15.9%)	19 (3.3%)
溝隙封填	8 (1.1%)	0	2 (2.3%)	6 (1.0%)
其他	10 (1.4%)	1 (2.8%)	2 (2.3%)	7 (1.2%)

為之……」⁽³⁾，在目前法令下的牙醫助理為一般勞工身分，而不是醫療輔助人員，因此工作內容不能違反醫療相關法律規定，因此目前牙醫助理可以做的的工作有 X 光片沖洗、拍攝口內照片、灌牙模（倒模）、口腔保健用品販售與使用說明、自費治療項目之費用說明及收費、口腔保健說明、各項治療手術及裝置前售的注意事項說明、掛號、約診、健保申報、清潔與整理環境等不涉及病患口腔內任何治療，其餘的工作是牙醫助理不能執行的。將本研究調查的助理工作項目和日本、美國及加拿大的牙醫助理以及牙科衛生士工作項目做一比較列於表四，由此可以清楚看出目前牙醫助理所做的工作之中：印取牙

模、排齦、傷口拆線、潰瘍塗藥、傷口換藥、臨時假牙製作、溝隙封填、牙套重黏、塗氟化物、裝置及移除橡皮帳和矯正環、拍攝 X 光片、清除牙結石、移除暫時封填劑、暫時填補，這些多項是國外牙科衛生士 (dental hygienists) 的工作內容，甚至還有一些項目是只有牙醫師才能執行的工作。因此，牙醫助理在現實工作實務上的角色與地位需要法律加以肯定與保障來釐清工作範圍，因為如果牙醫助理所執行的工作屬於得在醫師親自指導下，由輔助人員為之的「牙醫醫療行為」，則牙醫助理必須證照化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其他醫事人員。」^(3,4)。

表 4：台灣、日本、美國¹、加拿大²的牙醫助理與牙科衛生士工作內容比較

項目	國別							
	牙醫助理				牙科衛生士			
	台灣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日本	美國 ³	加拿大	
行政業務：櫃檯、器材管理、健保業務、病歷管理等	○	○	○	○	○	○	○	
病患的治療計畫擬定	X	X	X	X	X	○	○	
脈搏、體溫的測量和紀錄	○	X	○	○	○	○	○	
病人血壓的測定和紀錄	△	X	○	○	○	○	○	
器械和材料的準備、消毒、滅菌	○	○	○	○	○	○	○	
rubber dam 的裝著、移除； matrix 的裝著、移除	⊕	X	☆	○	○	○	○	
vacuum (吸引) 的操作	△	△	○	○	○	○	○	
暫時填補的填塞和去除	⊕	X	☆	○	○	○	○	
口腔填充物的磨光 (polish)	?	X	X	○	○	○	○	
預防性牙結石去除	⊕	X	X	X	○	○	○	

根面整平術 root planning	?	X	X	X	△	○	○
牙科保健指導（齒垢染色、刷牙指導、食物營養指導）	⊕	△	○	○	○	○	○
溝隙封填	⊕	X	RDAEF	○	○	○	○
局部麻醉	?	X	topical	topical	X	☆	☆
X 光片沖洗	○	○	○	○	○	○	○
X 光片的拍攝	⊕	X	☆	△	X	○	○
灌牙模（倒模）	○	○	○	○	○	○	○
印取牙模（研究用模）	⊕	X	☆	○	○	○	○
印取牙模（臨時假牙牙模）	⊕	X	☆	○	4	○	○
拍攝口內照片	△	○	○	○	○	○	○
裝置、移除矯正環	⊕	X	☆	○	X	○	○
臨時牙套製作	⊕	X	☆	○	X	○	○
臨時牙套重黏	⊕	X	☆	○	X	○	○
塗氟化物	⊕	X	☆	○	○	○	○
取模前的排齦	⊕	X	RDAEF	X	X	RDHEF	X
潰瘍塗藥	⊕	X	☆	○	X	○	○
拔牙術後傷口換藥	⊕	X	☆	X	X	○	○
傷口拆線	⊕	X	☆	○	X	○	○

註：1.美國以加州RDA為主要對象；2.加拿大以BC省CDAs為主要對象。3.美國的牙科衛生士以加州RDH為主要對象。4.日本牙科衛生士禁止使用瓊脂（寒天，Agar）印模材料取模。

○代表可執行的項目；⊕代表目前有執行但無法源依據；X代表不可執行的項目；△代表牙醫師指示後才執行的項目；☆代表在牙醫師監視之下才可執行的工作項目；? 代表未調查。

CDAs：Certified Dental Assistants

RDA：Registered Dental Assistants（註冊牙醫助理）

RDAEF：Registered Dental Assistants in Extended Functions（擴張功能的註冊牙醫助理）

RDH：Registered Dental Hygienist（註冊牙科衛生士）

RDHEF：Registered Dental Hygienists in Extended Functions（擴張功能的註冊牙科衛生士）

資料來源：本研究匯整

1.黃世英。簡介日本、美國牙科衛生士的發展過程。自：鄭信忠主編。牙醫助理手冊。中華民國牙橋學會；2002。P.63

2.謝尚廷。牙科衛生士的角色與功能探討（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2002。P.86

3.<http://www.ikung.com/sika/joshu2.htm>（日本工作項目比較）

4.http://www.cdha.ca/content/oralcare_centre/hygienist_duties.asp

5.<http://www.comda.ca.gov/dutytable.pdf>

6.http://www.cdaa.ca/document/skills_chart.pdf

結論與建議

目前牙醫助理的最大問題在工作的角色上，助理只是一般的勞工而非法定的醫療輔助人員，所以工作內容與執行的項目必須符合目前法規，從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第六屆第七次理事會議所決議的助理工作內容看來，助理所能從事的工作只有'準備'與'清潔'，亦即不涉及口內治療的工作才是安全合法的範圍。但是本研究發現牙醫助理所從事之工作內容已超越一般的勞動工作者，助理的工作項目許多涉及到病患的健康（例如衛生教育、衛材使用與保養等）以及輔助牙醫師治療的動作，實務上是一位專業的醫療輔助人員的角色，而目前政府的法令上並未將牙醫助理列入醫療輔助人員。在專業的醫療場所中主要負責的乃是大眾的健康，所以必須有嚴謹的專業水準與合格的專業人員詳細分工合作才行，在美國的醫療制度⁽⁸⁾中，詳細規範了牙科助理、牙科衛生士、牙醫師等專業人員之教育、考試、工作內容、證照與任用，這不僅是對大眾健康的負責，是對每一位專業工作人員的尊重，也賦予工作者工作上的尊嚴。

參考文獻

1. 王若松、林立德、鄭雅安、張心涪、郭光敏、藍萬烘。台北市牙醫師對牙醫助理人員之需求評估報告。台灣醫學2004；8(5)：615-621。
2. 孫立志。牙科口腔衛生人員需求調查研究「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2001。
3. 黃天昭。台灣牙醫助理證照化之必要性。自：鄭信忠主編。牙醫助理手冊。中華民國牙橋學會 2002：77-84。
4. 黃天昭。牙醫助理人員認證制度。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2002。http://www.tda.org.tw/dentaw1.htm, Availed at 2004.2.27
5. 黃義霖：臨床助理制度之合法性及其弊害。高雄市醫師公會 1999；24(4)：5-6。
6. 謝尚廷、鄭雅愛、謝天渝、黃純德。牙科輔助人員工作情況和需求之調查。台灣口腔衛生科學雜誌 2003；19：26-36。
7. 謝尚廷。牙科衛生士的角色與功能探討（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2002。P.86
8. Dental Practice Act and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 Title 16 as they relate to Dental Auxiliaries http://www.cdabc.org/profile.html Accessed at Dec. 26, 2004.
9. 鄭信忠。台灣牙醫師對牙醫助理制度建立之研究。自：鄭信忠主編。牙醫助理手冊。中華民國牙橋學會；2002：85-94。

The investigation of work contents on dental assistants in Kaohsiung, Pingtung, and Penghu areas

Chun-Ching Chen¹, Shun-Te Huang²

¹Rui Lin Dental Clinic

²Faculty of Dental Hygie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There has been significant change in the oral health-care system in Taiwan, including Oral Health Act practice,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the Executive Yuan established a Committee on Dental Medicine, and the set-up of the dental hygiene schools. It's reveal that the style of oral care is stepping in a form of dental teamwork. Therefore, informational databases of dental auxiliaries are needed to build up the related law and the educational system.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work content in order to provide a reference and suggestions. These dental assistants were contacted by phone prior to getting the survey. Mailing questionnaires to dental assistants in Kao-hsiung, Ping-tung and Peng-hu areas during Oct. 2003 to Feb. 2004 performed the survey. 710 dental assistants participated in this study. There was 99.6% participates were female, below high school degree were 51.5% 、 the age groups of 21-25 were 46.6% 、 and full-time staff were 84.6%. A large amount of work included items such as : taking impressions, gingival retractions, application over ulcerations, wound dressing, removing sutures, temporary prosthesis fabrication, pit and fissure sealants, re-cementing crowns, applying fluoride, placing or removing rubber dams and orthodontic bands, taking X-rays, removing calculus, removing temporary restorations, and temporary fillings, which were also the duty of dental hygienists in other countries who were certified and trained under the law in their countries, but there are no rules or policy to confirm the duties of dental assistants. It's important for our government and dentists to take matters seriously.

Key words : Dental assistants 、 Dental hygienists 、 Work content

Correspondence: Shun-Te Huang

Address: 100, Shih-Chuan 1st Road, San Ming District, 807 Kaohsiung City, Taiwan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TEL: 07-3121101 ext 2272

FAX: 07-3233752

Submitted: March, 16, 2005

Accepted: May, 16, 2005